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補助大甲區體育會實施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為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體育相關活動，協助市民養成運動習慣，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。為使補助經費作業更為完備，爰修正本實施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誤餐費用上限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民間團體執行補(捐)助經費之支用單據，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，故刪除部份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新增成果效益列入考核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四、因第十二點已有規範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。(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)
- 五、新增補捐(助)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，結餘款繳回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六、新增補(捐)助經費衍生之收入繳庫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七、新增規定未盡時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